

#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

103.12.24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4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8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6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0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2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3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0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01.20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教 學( % )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課程綱要準時上網【選課前】	1 分/學期				教務處	院教評會 審核
2.課程成績準時繳交	1 分/學期				教務處	
3.每學期(於研究室外)公告課表及 Office Hour，並有個別教學輔導紀錄	1 分/學期				教務處	
4.無更改成績紀錄(若有更改紀錄，應提出相關說明以供評鑑委員參考)	1 分/學期				教務處	
5.無缺課紀錄且全部應授課程均親自授課(除提供請假及調補課或代課紀錄外)	1 分/學期				教務處	
6.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	1-10/案 至多 30 分					
小 計(I)						
<b>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基本指標通過門檻：至少 24 分)</b>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項	8 分/次				教資中心	院教評會 審核
◎2.獲得院級教學優良獎項	5 分/次				學院	
◎3.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或教學研習活動	2 分/場次 (至多 15 分)				教資中心	
4.教材的編制使用	2.5 分/學期 (最高 15 分)					
◎5.指導碩、博士生、大學部專題生研究	2 分/人/學期 (單一學期至多 4 人)					
6.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具審查機制	5 分/次					

教 學( % )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之學術發表或競賽獲獎						
7.教師於 Office Hour 之外擔任學生課業輔導及教學相關活動，教學意見調查與總體表現(由系主任或院長認定)	最高30分					
8.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應檢附指導實習佐證資料)	1分/人次					
9.擔任院整合性課程協調者或教師(由系主任或院長認定)	5分/學期					
10.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部級以上教學相關計畫。 校內：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徵件計畫。	校外 10分/案； 不通過2.5分				教務處 教資中心 國際處	
	校內 3分/案； 不通過0.5分					
11.母語非英語系國家之授課教師以英語授課(非英語類課程)	1分/門/學期 (實際英語授課狀況由教務處認定)				教務處	
12.教學有關的專業證照取得	2分/項 (至多4分)					系所主管審核
13.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	1分/門/學期				教資中心	院教評會 審核
14.其他有關教學上特殊表現(系主任認定之)	至多10分					系所主管審核
15.教學異常或不當教學行為且經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	依情節輕重 扣5~50分				教務處 人資處	人資處會同 教務處訂定 扣分標準， 並提送校教 評會審議。
16.經申請通過開設教學創新課程(如：PBL、翻轉教學、混成教學等課程)	2分/課程				教資中心	
17.參加海外教學研修訓練	5分/次				國際處	不得與教學 「強化3.」紀 錄重複計分
小 計(I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教學合計評分(I + II = a)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	

研究( % )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學術期刊論文(非掠奪性期刊與出版)	發表於SCI、SSCI、EI、Scopus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8分/篇				院教評會 審核
		其他作者	9分/篇				
	發表於其他國際之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7分/篇				
		其他作者	4分/篇				
	發表於國內之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分/篇				
其他作者		3分/篇					
2.研討會論文(非掠奪性研討會)	國際性學術會議之論文	主要發表者	5分/篇				
		共同作者	3分/篇				
	國內性學術會議之論文	主要發表者	3分/篇				
		共同作者	1分/篇				
3.產學合作計畫案	主持人		15分/案				研發處
	協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4.專書著作(公開發行出版)	單一作者著作		30分				院教評會 審核
	多人合著		15分				
	單一編、譯者		15分				
	多人編、譯者		8分				
5.中央或地方政府委託學術研究計畫案	主持人		20分/案				研發處、教務處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0分/案				
6.校內補助計畫	主持人		10分/案			研發處	
7.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			1-10/案 至多30分				
小 計(I)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基本指標通過門檻：至少9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國內外學術榮譽獎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90分				院教評會 審核
	中研院、科技部、教育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		90分				
2.專利取得(以公告年採計且一)	核准的發明專利數	國際	30分/案				研發處
		國內	20分/案				

研究( % )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次為限，共同合作者(80%)							
3.技術轉移	≥100 萬元		30 分				
	≥75 萬元		25 分				
	≥50 萬元		20 分				
	≥25 萬元		15 分				
4.國際(含大陸地區)合作計畫案	主持人		20 分/案				
	共同主持人		10 分/案				
◎5.指導學生並取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學生型研究計畫			10 分/案				
6.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editor)或論文審查委員(reviewer)			20 分/職				
7.擔任國內學術期刊編輯(editor)或論文審查委員(reviewer)			10 分/職				
8.籌劃辦理研討會(由系主任或院長認定)			10 分/次 (至多 30 分)				
9.擔任校內教師學術演講講者			5 分/次 (至多 30 分)				
10.參加校內教師學術演講			0.5 分/次				
11.其他有關研究事項自行列舉，由系主任認定之			至多 10 分				系所主管審核
12.產學合作計畫案、中央或地方政府委託學術研究等計畫案申請未通過者			4 分/案				研發處、教務處
小 計(II)							
<b>第二部份：強化指標</b>							
研究合計評分(I + II = b)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		

服務與輔導( % )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出席參與討論，請假次數達當學期開會次數一半(含)以下且未有無故缺席紀錄者方予給分。	2分/項/學期					院教評會 審核	
2.擔任導師	2分/學期				學務處		
3.學生校外訪視(賃居及校外工讀)	校外賃居	0.5分/人/學期 (至多3分/學期) 1分/輔導事蹟登錄/ 學期 (至多1分/學期)					學務處
	校內宿舍	0.5分/1-5人/學期 1分/6-10人/學期 1.5分/11-15人/學期 2分/16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校內外工讀	1分/1-6人/學期 2分/7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4.參加全校性教職員工訓練活動	1分/次/學期(至多5分/學期)				人資處		
5.院、系、所、中心工作配合度(本項由單位主管填列)	每學期最高2分						
6.協助招生宣導(本項由單位主管填列)	1分/次				教務處		
7.擔任校內各單位義工(本項由單位主管填列)	1分/單位/學期						
小計(I)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基本指標通過門檻：至少20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成果	6分/學期				人資處	院教評會 審核	
2.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3分/年						
◎3.推廣教育課程開課	2分/學期/課				推教中心		
4.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規劃、建立與管理	2分/學期						
◎5.獲得校、院績優導師	校	4分/次					
	院	2分/次					
6.參加導師會議、座談、導師講習	1分/次				學務處		
◎7.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或展演	1分/次						

## 服務與輔導( % )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委員會 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 編碼)	資料提 供單位	審核單位
8.參與社區服務或輔導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	2分/次					
9.擔任本校招生業務之口試、書面審查、命題及監試委員等任一職務	2分/職務/次					
10.擔任政府部會相關計畫審查(評審)委員等職務	2分/案					
11.擔任校外學術專業服務(如學會理監事或幹部、機構理事、董事、評審委員、考試委員等)	5分/職務(本項目至多30分)					
12.教師參加學校對外招生宣傳活動、提升學校知名度或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發展之具體事項	2分/次					
13.專業或學術研討會之講師或主持人	國際	5分/次				
	國內	3分/次				
14.協助籌設學系學生獎助學金(由系主任評定)	5分/次					
15.畢業生、校友會聯繫、就業輔導等相關業務(由系主任評定)	5分/學期					
16.擔任校內外研究生學位口試委員	2分/次 (至多10分)					
17.擔任系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1分/學期					
18.其他有關服務事項自行列舉，由系主任認定之	至高20分					系所主管審核
19.擔任本校性平事件調查委員	7分/案				秘書處	
20.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團帶隊老師，輔導並實際帶領學生進行國際志工服務(須繳交完整成果資料)	10分/案					
21.學生國際移動輔導(協助學生進行海外交換、研習、實習、志願服務等活動，須附佐證資料)	2分/人次					
22.未配合參與系、院、校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	依情節輕重扣 5~30分					
23.擔任職涯輔導老師	2分/學年				教務處	
24.擔任 CPAS 職涯諮詢師	4分/輔導案				教務處	
25.引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方案並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者	5分/案				教資中心	
小 計(I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服務與輔導( % )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註明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服務與輔導合計評分( I + II =c)				<u>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u>		
評分總計(d) $d=a*$ 教學比例 $+b*$ 研究比例 $+c*$ 服務與輔導比例				<u>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u> <u>評鑑總成績通過門檻：70 分</u>		

1. 評鑑分數以前三學年度之資料為計算期限。
2. 教師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評訂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三項評鑑項目評鑑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
3. 三項評鑑項目之基本指標其中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為”未通過”。
4. 教學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研究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其總分以一百分計算。